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18—2009
代替 GB 18218—2000

GB 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dangerous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87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218—2009

2009-03-3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18218—2000《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标准与 GB 18218—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将采矿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和储存活动纳入了适用范围；
- 不适用范围增加了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 对部分术语和定义进行了修订；
- 对危险化学品的范围进行了修订；
- 对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进行了修订；
- 取消了生产场所与储存区之间临界量的区别。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TC 288/SC 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单位参加起草单位：中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宗之、魏利军、刘骥、多英全、师立晨、高进东、孙猛、于立见、张海峰、杨春笋、彭湘滩。

本标准于 2000 年首次发布，本次修订为第一次修订。

表 1 (续)

| 序号 | 类别 |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 临界量 (T) |
|----|------|---------------------|---------|
| 66 | 毒性物质 | 丙酮合氰化氢 | 20 |
| 67 | | 丙烯醛 | 20 |
| 68 | | 氟化氢 | 1 |
| 69 | | 环氧氯丙烷(3-氯-1,2-环氧丙烷) | 20 |
| 70 | | 环氧溴丙烷(表溴醇) | 20 |
| 71 | | 甲苯二异氰酸酯 | 100 |
| 72 | | 氯化硫 | 1 |
| 73 | | 氰化氢 | 1 |
| 74 | | 三氧化硫 | 75 |
| 75 | | 烯丙胺 | 20 |
| 76 | | 溴 | 20 |
| 77 | | 乙撑亚胺 | 20 |
| 78 | | 异氰酸甲酯 | 0.75 |

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 类别 |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 临界量 (T) |
|-------------|---|---------|
| 爆炸品 | 1.1A 项爆炸品 | 1 |
| | 除 1.1A 项外的其他 1.1 项爆炸品 | 10 |
| | 除 1.1 项外的其他爆炸品 | 50 |
| 气体 | 易燃气体:危险性属于 2.1 项的气体 | 10 |
| | 氧化性气体:危险性属于 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且次要危险性为 5 类的气体 | 200 |
| | 剧毒气体:危险性属于 2.3 项且急性毒性为类别 1 的毒性气体 | 5 |
| | 有毒气体:危险性属于 2.3 项的其他毒性气体 | 50 |
| 易燃液体 | 极易燃液体:沸点 $\leq 35^{\circ}\text{C}$ 且闪点 $< 0^{\circ}\text{C}$ 的液体;或保存温度一直在其沸点以上的易燃液体 | 10 |
| | 高度易燃液体:闪点 $< 23^{\circ}\text{C}$ 的液体(不包括极易燃液体);液态退敏爆炸品 | 1 000 |
| | 易燃液体:23 $^{\circ}\text{C}$ \leq 闪点 $< 61^{\circ}\text{C}$ 的液体 | 5 000 |
| 易燃固体 | 危险性属于 4.1 项且包装为 I 类的物质 | 200 |
| 易于自燃的物质 | 危险性属于 4.2 项且包装为 I 或 II 类的物质 | 200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危险性属于 4.3 项且包装为 I 或 II 的物质 | 200 |
| 氧化性物质 | 危险性属于 5.1 项且包装为 I 类的物质 | 50 |
| | 危险性属于 5.1 项且包装为 II 或 III 类的物质 | 200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等各环节或组织。

本标准不适用于:

- 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
- 军事设施;
- 采矿业,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
-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2059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chemicals

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

3.2

单元 unit

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3.3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danger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1 辨识依据

4.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表 1 和表 2。